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31号

当事人：临江市联旭酒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D32CEL8X

住所（住址）：临江市葫芦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启庚

2024年11月26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蚂蚁河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临江市联旭酒坊未按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执法人员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查实，该店铺于2024年8月1日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属实，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无异议。

经查，临江市联旭酒坊于2023年11月7日注册登记，店铺位于临江市葫芦套村，由于当事人管理上的疏忽，对年报的时间没能掌握好，所以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2023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导致该店铺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已在执法人员指导下于2024年11月28日补报了上一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参加2023年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年报情况属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王启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5.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图一份，证明列入异常名录情况属实。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图一份，证明补报年报情况属实。

8.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截图一份，证明未报送2023年度报告情况属实。

9.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临江市联旭酒坊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31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鉴于当事人是首次未能及时上报年度报告，认识到错误后能够积极补报，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对临江市联旭酒坊（经营者：王启庚）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按时参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